

#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北自然资发〔2020〕259号

##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试行不动产继承 登记中被继承人父母死亡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区）自然资源局、各科（室、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根据《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号）、《关于印发广西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68号）有关不动产继承登记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相关要求，经北海市自然资源局2020年第26次业务会审会研究，决定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试行被继承人父母死亡告知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情形

本通知所称不动产登记中被继承人父母死亡告知承诺制是指继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时，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证明材料，且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或函询等方式无法明确的，对被继承人父母的死亡情况可采用信用承诺方式代替死亡证明材料。

## 二、试行不动产登记中被继承人父母死亡采用信用承诺方式代替死亡证明

不动产登记中，被继承人父母死亡采用信用承诺方式代替死亡证明材料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全体继承人共同陈述继承事实发生时，被继承人父母已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提供被继承人父母死亡的证明材料；

（二）被继承人出生至申请登记时已超过 87 年；

（三）全体继承人共同陈述被继承人父母死亡且时间点应为 1958 年 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实施之日）之前；

（四）不动产登记机构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或函询等方式无法确定被继承人父母死亡的时间，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村、居委会等）无法出具相关材料明确被继承人父母死亡情况。

### 三、其他

(一) 各科(室、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解决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行动要求,结合自然资源系统信用体系建设,为不动产继承登记中被继承人父母死亡告知承诺制的推行创造条件,真抓实干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

(二) 各相关科(室、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可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结合现场核查、投诉处理等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事后发现承诺事项涉及弄虚作假的,应当依法撤销相应的不动产登记,并将违法线索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 承诺人应书面确认: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不动产登记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同意撤销相关不动产登记,并对因不动产登记以及不动产登记被撤销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承诺书样式(适用于告知承诺)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北海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印发

附件

## 承诺书（样式）

因办理被继承人\_\_\_\_\_坐落于\_\_\_\_\_的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事宜，承诺人现就有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因被继承人\_\_\_\_\_的父亲\_\_\_\_\_母亲\_\_\_\_\_死亡年代久远，承诺人穷尽取证途径仍无法取得相关死亡证明材料，\_\_\_\_\_实际死亡时间为\_\_\_\_\_。

以上承诺事项基于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作出，承诺人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或超越不动产登记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登记机关无关，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承诺人同意撤销相关不动产登记，并对因不动产登记以及不动产登记被撤销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